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可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一切可能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及適宜之交易與安排。」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

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3(A)及3(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1. 細則第2(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1)條

(a) 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亦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刪除「本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定義全文，並按字母順序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 (c) 刪除細則第2(2)條(g)分段末尾句號，以分號代替，其後在(g)分段後加入以下新分段(h)及(i)：

「(h) 經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等責任及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2. 細則第3(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3(1)條，在細則第3(1)條末尾以「0.01港元」代替「0.10港元」。

## 3. 細則第3(2)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3(2)條，在細則第3(2)條中以「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代替細則第3(2)條「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前的「認為適當」，並在末尾「權力」後加入「，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決定須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等文字。

## 4. 細則第3(3)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3(3)條代替：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5. 細則第6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6條，刪除細則第6條首句中「或任何股份溢價賬」等文字。

**6. 細則第8(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1)條，刪除細則第8(1)條「董事會決定」前的文字「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可由)」，及以「的」代替「董事會決定」後的括號「)」。]

**7. 細則第9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9條代替：

[9.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8. 細則第10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10條代替：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為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 9. 細則第12(2)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2(2)條，在細則第12(2)條「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與「，授權其持有人」之間加入「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證券」等文字。

#### 10. 細則第16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6條，在細則第16條首句「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法團印章或法團印章的複本」與「，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之間加入「或蓋有法團印章的摹印本」等文字。

#### 11. 細則第44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44條代替：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12. 細則第46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46條，在細則第46條「一般或通用的格式」與「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間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等文字。

#### 13. 細則第48(4)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48(4)條，刪除細則第48(4)條「按照法例保管股東總冊」與「的其他地點登記」之間的「所在開曼群島」。

#### 14. 細則第 5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51 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 51 條代替：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15. 細則第 59(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59(1) 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 59(1) 條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16. 細則第 59(2)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59(2) 條，在細則第 59(2) 條首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與「，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之間加入「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等文字。

#### 17. 細則第61(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61(1)條，(i)刪除(e)分段末尾的「及」一詞；(ii)刪除(f)分段末尾的句號並以分號替代；(iii)在加入上述分號後加入文字「及」；及(iv)加入如下新分段(g)：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18. 細則第63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63條，在細則第63條第三句「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與「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之間加入「(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等文字。

#### 19. 細則第66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代替：

「66. (1)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

## 20. 細則第 67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67 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 67 條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21. 細則第 68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68 條，刪除第一句「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結果即為大會的決議案。」代替。

## 22. 細則第 69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23. 細則第 70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24. 細則第 7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1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25. 細則第 73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73 條，刪除細則第 73 條第二句「舉手或投票表決」等文字。

**26. 細則第 75(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5(1) 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 75(1) 條代替：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7. 細則第 80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0 條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

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28. 細則第8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1條，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二句中的「單獨或共同」及「要求並且參與」等文字。

#### 29. 細則第82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2條，刪除細則第82條「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等文字後的「(或投票)」等文字。

#### 30. 細則第84(2)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4(2)條代替：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時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該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 31. 細則第86(3)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6(3)條，刪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句末的「須任職。」。

### 32. 細則第 87(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87(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7(1) 條代替：

「87.(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為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33. 細則第 89(1)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89(1) 條，刪除細則第 89(1) 條中的「議決接受該等辭呈的」等文字。

### 34. 細則第 92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92 條，以「彼」一詞代替細則第 92 條第三句中「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與「有如董事而須辭任」之間的「該人士」一詞。

### 35. 細則第 101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01 條，以「whatsoever」一詞代替細則第 101 條英文版本中「or place of profit or as vendor, purchaser or in any other manner」與「, nor shall any such contract or any other contract or arrangement」之間的「whatever」一詞。

### 36. 細則第 103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03 條代替：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 37. 細則第 104(4)(iii)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04(4)(iii) 條，以「直接」一詞代替細則第 104(4)(iii) 條中「共同或各別或」與「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之間的「間接」一詞。

### 38. 細則第 115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15 條代替：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即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有關通告。」

### 39. 細則第 122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2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22 條代替：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40. 細則第 132(2)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2(2) 條，以「總辦事處」等文字代替細則第 132(2) 條句末的「辦事處」等文字。

### 41. 細則第 133(1)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3(1) 條，刪除細則第 133(1) 條第四句中「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與「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之間的「(股票除外)」等文字。

#### 42. 細則第 134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4 條，以「或」一詞代替細則第 134 條第二句中「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與「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之間的「及」一詞。

#### 43. 細則第 135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5 條，將現有細則第 135 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 135(1) 條，並加入以下新分段 (2)：

「(2) 不論細則條文作何規定，如有關法例許可，在本公司自行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 (1) 段 (a) 至 (e) 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原則以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44. 細則第 145(2)(a)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45(2)(a) 條，以「第 (1) 段」等文字代替細則第 145(2)(a) 條中「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與「(a) 或 (b) 分段」之間的「第 (2) 段」等文字。

#### 45. 細則第 146(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46(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46(1) 條代替：

「146.(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 46. 細則第 152 條

(1)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52 條：

(i) 在細則第 152 條段首「董事會報告印刷本」等文字前加入「在細則第 152A 條規限下，」等文字；及

(ii) 在細則第 152 條後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新細則第 152A 及 152B 條：

[152A. 在妥為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內容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2B. 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2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2A 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即視作已履行向細則第 152 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 152A 條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

#### 47. 細則第 153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5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53 條代替：

[153.(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

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該等人士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48. 細則第 156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5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56 條代替：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49. 細則第 158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58 條，以「fact」一詞代替細則第 158 條英文版本末句的「act」一詞。

#### 50. 細則第 159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59 條，在細則第 159 條倒數第二句中「以上述任何方式」等文字後加入「(於網站登載除外)」等文字。

#### 51. 細則第 162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62 條，刪除細則第 162 條中「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等文字後的「電報或電傳或」等文字，並在細則第 162 條中「傳真」與「傳輸信息」之間加入「或電子」等文字。

#### 52. 細則第 164(1)(ii)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64(1)(ii) 條，以「as」一詞代替細則第 164(1)(ii) 條英文版本中「the whole of the paid-up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後的「a」一詞。

5.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之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以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經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明。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